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光大安石 51%股权、安石资管 51%股权

完成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光大安石51%股权、安石资管51%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543,878,681元人民币，受让关联人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中文名称“光大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安石”）51%股权、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石资管”）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49）。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完成了光大安石、安石资管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受让光大安石51%股权、安石资管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16-051）。

根据公司与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签订的《股权

购买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支付了第一期交易对价，即标的资产总对价 51% 的款项（787,378,127.31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七年一月四日